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7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 3 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为此決定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业务的应按法律法规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3 年锁定期限，3 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1.2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 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493，C 类 007494，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880，C 类 007881，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469，C 类 008470，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294，C 类 008295，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141，C 类 010142，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0922）、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531）、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729)。

5.2.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同一基金的前后端收费模式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4)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 T+2 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出视同赎回，基金转入视同申购，投资者的风险等级须与转入基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份额转换。

(9)基金转换费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0)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11)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完成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投资人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微网站)。

名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555 号前滩中心 58 层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电话：021-20305888

传真：021-20305999

联系人：夏燕

客服电话：400-921-7211(全国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微网站)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https://trade.rosefinchfund.com/etrading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020-66338888

网址：www.gf.com.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人代表：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规定的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07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披露的《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咨询相关信息。

(7)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计划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1.88 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9 元/股。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及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613,462,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股份的金额及价格：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1.88 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9 元/股。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有资金。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增持主体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及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81,147 股，限售期为自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992,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66,70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666,7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3,404,800 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3,261,9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281,147 股；其他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3,992,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 2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5,273,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鼎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鼎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3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2、股东汤勇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鼎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

2、鼎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鼎阳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鼎阳科技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273,147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81,147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992,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3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1,147	1.20%	1,281,147	0
2	汤勇军	3,992,000	3.74%	3,992,000	0
合计		5,273,147	4.94%	5,273,14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992,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281,147	12
合计	-	5,273,14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4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持有公司股份 55,179,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上述股份为中信金属在公司 IPO 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信金属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9,280,92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4,640,460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179,009	11.89%	IPO 前取得：55,179,00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743,271	1.07%	2021/11/29~2022/9/13	80.22~116.98	2022 年 5 月 10 日

备注：上述实际减持数量还涉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280,921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80,921 股	2022/12/15 ~2023/5/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补充运营资金

备注：

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信金属在 IPO 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IPO 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IPO 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公司/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公司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信金属为补充其运营资金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信金属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845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871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390,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87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王程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59%。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716	0.2879%	IPO 前取得：390,71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程	64,815	0.0478%	2021/9/27~2021/11/11	160.54~226.00	2021/9/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程	不超过：48,700 股	不超过：0.03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700 股	2022/12/14 ~ 2023/3/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减持股份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